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458號

原告 合星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靖晟

訴訟代理人 張宏銘律師

被告 紀樹能

追加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訴訟代理人 趙子賢

複代理人 李俊銘

追加被告 張維忠（兼張維翰及張萬賜繼承人）

許崇賓律師即古妙彩之遺產管理人

張陳寶珠（兼張萬賜繼承人）

張英豪（兼張萬賜繼承人）

張雅萍（即張萬賜繼承人）

張吳好（兼張維翰及張萬賜繼承人）

張裕坤（兼張維翰及張萬賜繼承人）

張宏銘（兼張維翰及張萬賜繼承人）

01 0000000000000000

02 張詠音（兼張維翰及張萬賜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本件因發現原告漏未追加張萬賜之繼承人張雅惠為被告，疑有當
07 事人不適格之情形，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於民國112年3月21
08 日下午3時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行第二次言詞辯論。

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18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蕭一弘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件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4 書記官 黃馨萱